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79號

聲 請 人 乙○○

相 對 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由家分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子女，現與聲請人及祖父母同住在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4樓住處，相對人現年22歲，正值壯年，四肢健全，具謀生能力，卻不願就業自食其力，反仰賴聲請人及祖父母給予金錢，聲請人罹患痛風等疾病，身體不佳，且相對人之祖父母業已年邁無工作收入，不堪相對人時常索取金錢，爰依民法第1128條規定，請求命相對人由家分離等語。

二、按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家置家長。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家長由親屬團體中推定之。無推定時，以家中之最尊輩者為之。尊輩同者，以年長者為之。又家長對於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民法第1122條、第1123條、第1124條前段、第112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家庭制度係以父母為中心，以養育未成年子女及家長家屬間之扶養權利及義務為目的，而在家庭內部之扶助權利義務衡量中，要與家庭成員基本生計維持、養家與照顧任務的履行、家庭成員角色之任務分工合作等相關，即涉及家長與家屬責任分配之衡平。次觀諸前揭家長得令家屬由家分離權所示家長支配權之權利性質，復基於現代個人人格自主及個人私有財產支配權等考量，若成年子女或家屬已有工作及謀生

01 能力，則其等既負有維持自己基本生計之責任，家長如基於
02 前揭家長及財產支配之權限，據以請求該等家屬由家分離，
03 自應認即屬有正當理由。

04 三、經查，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由兩造前所居住之上開家中分
05 離，乃係以兩造同住期間，相對人具謀生能力，卻不願就業
06 自食其力，然聲請人僅提出戶籍謄本，而未提出任何證據資
07 料供本院憑採，自難僅以聲請人之片面陳述，遽認上情為真
08 正。另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監宣字第196號監護宣告事件
09 卷宗可知，相對人前因罹患腦性麻痺，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
10 明，其經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
11 指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此有
12 上開監護宣告裁定在卷可佐，則相對人既已受監護宣告，顯
13 見其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
14 表示之效果，堪認相對人無工作及謀生能力，甚難以自己之
15 財產及勞力所得維持自己生活，而需受人扶養甚明。況聲請
16 人既現仍為相對人之監護人，迄今亦未提出改定監護人或撤
17 銷監護宣告之聲請，自難認相對人現有充足謀生能力之事
18 實，揆諸上開說明，聲請人命相對人此無自謀生計之家屬由
19 家分離，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四、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2 家事法庭 法官 謝茵絮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5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7 書記官 陳柏洋